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72號

上訴人 鄭仲仁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被上訴人 汪樂詒

訴訟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07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8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  
09 市○○區○○段○小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  
10 ，上訴人以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車庫（下稱系爭車庫），  
11 占有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8.76平方  
12 公尺（下稱A土地）。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趙筱梅生前固出  
13 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訴外人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亞青公司），同意提供系爭土地重測、分割前之同區○○○  
15 段○○○小段000之0地號土地供作亞青公司興建之台北花園  
16 城社區建物基地使用，惟亞青公司規劃由上訴人所有門牌號  
17 碼○○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建物專用之停車位  
18 與A土地位置不同，上訴人亦不能證明其與第一審共同被告  
19 台北花園城社區管理委員會約定將A土地供其專用，其占用A  
20 土地無正當權源，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  
21 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車庫，返還A土地予  
22 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並給付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  
23 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萬5,132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  
24 日起至返還A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252元，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  
26 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7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28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9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30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5 法官 吳 青 蓉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游 悅 晨  
08 法官 賴 惠 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